

第 9725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

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 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

(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其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31448/GAZ-C/001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1833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/GAZ-C/I01 號 ( 下稱「該修訂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更改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取消部分擬建排污設備工程及一個擬建污水泵房；以及
- (iii) 增設部分擬建排污設備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打鼓嶺坪輦路 136 號  
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地下  
打鼓嶺社區會堂

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地下  
北區社區中心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2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土地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 567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